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中兴南路 1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 0752-556213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地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总工会，大亚湾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9.23m <sup>2</sup> ，总投资额约 45 万元，本次采购为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 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000-25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p>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结算审核提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